

【抗击疫情】专题警示教育一

警示教育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66 期)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王增田被问责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王增田同志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天津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天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增田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由天津市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网站)

河池通报 2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

金城江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志勇在居家医学观察期间违规外出参加聚餐问题。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程志勇请假到湖北省枣阳市参加婚宴，往返均在武汉市转乘动车。回到金城江区后，程志勇在按规定居家医学观察期间，违规外出参与聚餐活动，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 月 30 日，程志勇受到免职处理；1 月 31 日，金城江区纪委对程志勇予以立案审查。

凤山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罗腾龙瞒报家属武汉返乡信息问题。罗腾龙的儿子在中南民族大学读书，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从武汉返回，16 日晚 10 点左右到达凤山县城家中。罗腾龙身为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没有如实报告和按规定居家隔离。1 月 29 日，罗腾龙受到停职处理。1 月 31 日，凤山县纪委对罗腾龙予以立案审查。

(来源：广西纪委监委网站)

衡阳市关于 4 起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开展监督检查。现将近期查处的 4 起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衡阳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唐青擅离职守问题。1 月 28 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时，发现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唐青擅离职守，没有在岗在位。1 月 29 日，唐青受到停职处理，正在启动问责程序。

（二）衡东县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问题。1 月 26 日，市纪委监委、市卫健委联合督查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时，发现衡东县第三人民医院未制订防护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设立发热预检分诊台；发热门诊地点偏僻，没有设置指示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不到位，院内电子显示屏处于关闭状态。1 月 28 日，院长袁剑峰受到免职处理，县卫健局副局长向献群（分管疫情工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三）祁东县河街社区支部委员、居委会委员全朱丽缓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问题。1 月 23 日，河街社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严从实摸排湖北过境回乡人员、疑似病例人员。全朱丽在负责摸排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时，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缓报其子从武汉出差返乡情况，造成严重后果。1 月 27 日，全朱丽受到免职处理，对其居委会委员职务停止执行，并启动相关罢免程序。

（四）衡南县泉湖镇林业站站长杨伟良、文化站站长李珣 2 人擅离职守问题。1 月 27 日，衡南县督查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时，发现泉湖镇林业站站长杨伟良、文化站站长李珣 2 人擅离职守，没有在岗在位。1 月 29 日，杨伟良、李珣 2 人受到免职处理。

上述问题暴露出我市个别部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不落实，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大局意识淡薄，缺乏责任担当，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及应

急处理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做好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守“四个严禁”，打好头阵，充分发扬“跟我上”的精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确保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要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情况和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有力有序执行，持续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来源：衡阳反腐网）

慢作为、乱作为，湘岳医院在疫情防控期被通报问责

1月27日上午，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岳阳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反映：湘岳医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经该委派出调查组核实并报委党组研究，为严肃纪律，决定对省血吸虫病防治所附属湘岳医院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0年1月26日下午，湘岳医院急诊科接到岳阳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120中心”）出车指令，要求对该市南湖开发区龙山管理处杨家坡小区的发热、咳嗽患者进行出诊，湘岳医院以患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能性大且还有其他出车接诊任务为由，未及时按照120中心的调度指令安排进行出诊，致使超出正常出诊时间1小时以上。接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及密切接触者后，湘岳医院未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首诊责任制的要求，在未与其他医院救治部门进行对接的情况下，擅自将患者及密切接触者运送至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急诊门口，致使患者未能及时得到隔离治疗，增加了传染病传播风险。

湘岳医院相关领导和医护人员在接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患过程中推诿

扯皮、不落实传染病防治首诊负责制，存在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在此次事件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省血吸虫病防治所副所长丁国建予以暂停职务、接受组织审查处理；

(二)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所长邓维成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讨；

(三)责成省血吸虫病防治所党委对医务部部长张跃云、急诊科主任朱永辉、医生赵和钦豪等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责成湘岳医院认真汲取此次事件教训，立即召开全院干部职工大会，按照岳阳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举一反三，不折不扣抓好传染病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来源：岳阳市政府网)

河北省纪委监委通报三起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典型问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坚守工作岗位，积极主动履职，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但个别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现将近日查处的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邯郸市疾控中心主任董伯森履职不力，受到停职处理。

(二)邢台市广宗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永豪，县公安局副政委王文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奎章3人履职不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保定市唐县雷水乡黄金峪村党支部委员蔡忠仓擅离职守、参与群众带彩打麻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党支部委员职务。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坚决落实好防控疫情各项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来源：河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通辽市关于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的通报

2020年1月27日，科左中旗政府办主任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副组长高宏伟在疫情排查数据上报工作中，未能在通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1号令及《通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信息报送制度》（〔2020〕1号）规定的时间（14：30时前）内上报疫情排查信息。2020年1月29日，科左中旗纪委监委对高宏伟进行约谈。

2020年1月29日，科左后旗巴嘎塔拉苏木卫生院副院长葛山、医师刘柱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脱岗。2020年1月29日，巴嘎塔拉苏木党委对葛山、刘柱在全苏木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来源：通辽市纪委监委网站)

武穴市关于对大金镇下周煜村党支部书记违反 疫情防控工作纪律予以免职的通报

近日，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各镇处部署落实省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命令要求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检查，现将一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2020年1月21日，根据武穴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要求成立“大金镇病毒性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为指挥部组成成员。1月22日，大金镇党委召开镇村干部、镇直机关负责人会议，强调各单位进入“战时”状态，严明工作纪律，

落实防控责任。1月24日，大金镇防控指挥部要求下周煜村上报返乡人员摸排表，并通知下周煜村党支部书记周志刚第二天（1月25日）上午9:30参加镇防控工作紧急会议，却一直无法联系上。直到1月26日与其联系上后，得知周志刚已于1月24日晚上离开属地到达武汉，导致下周煜村返乡人员摸排表和疫情防控工作没有及时落实到位。

周志刚身为下周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在新型肺炎防控关键时期，不向组织报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重违反战时工作纪律。按照中共黄冈市纪委《关于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黄纪发〔2020〕1号）第三条“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一律先免职再依法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要求，1月25日，经大金镇党委研究并报武穴市纪委同意，免去周志刚下周煜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并暂停其村委会主任职务，大金镇纪委对其予以党纪立案审查。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以上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遵守战时工作纪律，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继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为打赢疫情阻击战、防控战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共武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穴市监察委员会网站）